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0-009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2010年4月7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王伟良、陈学军、时兴元、高国元、葛颂平、Rudolf Maier、杜芳慈、马惠兰、俞小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度的审计数据:公司合并净利润46,37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822万元,少数股东损益1,548万元。母公司净利润37,05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每年应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不再提取。据此,按注册资本50%与截止2008年12月31日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之间的差额,本年度只需按净利润的5.72%提取,计2,120万元,已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后年度将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后当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932万元,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3,792万元,本报告期兑现2008年度利

润分配 9,190 万元，2009 年末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9,534 万元。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56,727.59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 8,509 万元。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提案报告”。（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报告”，在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Rudolf Maier 先生作了回避。（详见公司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提案报告”；

决定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其报酬。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更名的提案报告”；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的内容：“公司发起人为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1992年10月以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92,435,500股份，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认购2,000,000股份，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认购1,500,000股份，国投机轻有限公司认购1,500,000股份，江苏省机械工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认购500,000股份。2007年4月起所有发起人股份获得流通权，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承诺自获流通权起60个月后可逐年减持”。修改为：“公司发起人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992年10月以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92,435,500股份，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认购2,000,000股份，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认购1,500,000股份，国投机轻有限公司认购1,500,000股份，江苏省机械工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认购500,000股份。2007年4月起所有发起人股份获得流通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承诺自获流通权起60个月后可逐年减持”。

(2)、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内容：“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7275,99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452,355,995股，其中，发起人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14,061,97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14,920,000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7275,99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452,355,995股，其中，发起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21,999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14,920,000股”。

(3)、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EIFU HIGH-TECHNOLOGY CO., LTD.”修改为“WEIFU HIGH-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

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详见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会议决定将以上一、二、四、五、九、十项递交公司二 00 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 0 年四月二十二日